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李敏彰
電話：(02)23413183分機157
傳真：(02)23584561
電子郵件：mcli@c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7183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治獻金法簡介、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10718320410-0-0.docx、10718320410-0-1.docx)

主旨：檢送「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貴會成員周知。

說明：

- 一、緣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於捐贈金額、資格及方式均有明確規範。惟自93年3月31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仍屢有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因不瞭解本法規定，發生屬有累積虧損、外(陸、港、澳)資或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構且在履約期間等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為捐贈情形，或捐贈者年度捐贈總金額超過法定限額等，致生違法而遭受裁罰情事。
- 二、另本法於今(107)年6月20日甫經修正公布，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月24日舉行投票，為使民眾、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本法相關規定，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爰檢附旨揭資料，請貴會協助於會刊或掛網方式共同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裨益安心捐贈政治獻金，以確

1. 上網公告
2. 轉知各會員公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7年7月23日
1630